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便笺〔2018〕53号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深入做好 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各建筑施工企业，局属各有关单位：

2017年，全市建筑施工类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系统录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大部分县区和企业能够按照有关要求抓好录入落实工作，但个别县区住建局及建筑施工企业出现松懈，工作进展情况不够理想。根据玉溪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系统录入统计情况来看，截止2018年1月底，全市建筑施工类一企一标备案率、企业自定义率统计全省排名均为第一；隐患自查率（除峨山县、华宁县企业隐患自查率全省排名分别为第5和第7，隐患自查率仅达到85.71%和80%外），其它县区均已达到100%，全省排名第一；玉溪市建筑施工类零隐患企业按行业全省排名为第4（不含停产企业）。

根据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玉安办发〔2018〕6号）精神，现就

继续深入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

（一）切实提高建筑施工类“一企一标”录入质量。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建筑施工企业要提高意识，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录入工作，继续做好整改提升工作，要认真审核企业修订的标准，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企业重新修订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并进行审核备案，建立“一企一标”台账资料。

（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全面开展自查填报。各县区住建局要一如既往抓好企业自查填报工作，做到持之以恒，根据“分工包户”的具体要求，切实明确责任，切实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做确保施工企业每月自查填报率达 100%。

（三）积极推进录统录入应用工作。要把网络填报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杜绝“两张皮”现象。严格按照制定的综合督查、部门专项检查和专家检查等工作计划，按时组织开展相关执法检查工作，并将综合督查、执法检查情况及时上网填报。

（四）加强运用通报结果。各县区住建局要把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项重点工作抓实抓细，市住建局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中将把“一企一标”自定义、企业每月自查填报、“零隐患”填报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二、对照指标，抓好对照落实。截止目前，市安委办对于建筑施工类排名指标还是沿用企业隐患自查自报率、企业隐患查出率、企业标准现场管理自定义率、三项检查率、企业基础信息完整率“五项指标”考核指标（每项指标的具体统计说明，在大检查

长效机制管理系统综合排名表内可查看)。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每项指标以及指标说明，科学合理进行统筹，抓好每项指标落实。

三、强化制度，严格落实责任。市住建局将继续按照《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玉安办发〔2017〕67号)要求，严格落实巡查督办、分析通报、“黄牌警告”制度，持续推动全过程管理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管理工作深入、扎实开展。请各县区住建局和各有关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2017年长效机制管理工作取得的工作经验，查缺补漏，正视差距、找准问题，要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不松懈、不观望、不等待，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加大网上巡查和实地督查检查力度，全面落实“1+3+5”的大检查长效机制工作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筑施工管理类录入工作走在全省行业前列。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月29日



